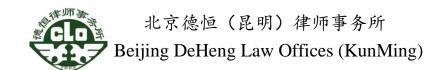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设工业集团(云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"融城优郡" B5 幢 3、4 层 电话(传真): 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设工业集团(云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建设工业集团(云南)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本次指派刘革、田浩林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,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媒体上披露《建设工业集团(云南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14: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,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鲜志刚先生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,代表股份数为865,693,71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.8006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股份数为 817,300,547 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6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8,393,169 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45%;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59,388,055 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89%;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,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建设工业集团(云南)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| 北京德恒 | (昆明) | 律师事务所 | 负责人: | 伍志旭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经办律师: | 刘革 | |
| | | | | 田浩林 | |
| | | | | 四年一月三十- | 一 一日 |